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年3月6日至16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阿根廷、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土耳其、瑞士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sup>1</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sup>3</sup>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8</sup> 《北京宣言》<sup>9</sup> 和《行动纲要》<sup>10</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11</sup>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2</sup> 确定的公认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sup>13</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欢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实质性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其中包括应监测和评价促进和保护居住在阿富汗各个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情况，<sup>14</sup>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sup>15</sup> 其中认为“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妇女的人权遭到官方、普遍和系统性的侵犯”，

**[惋惜]**在阿富汗全境、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地区内，妇女和女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和健全以及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在保健服务、各级和各类教育、家庭外就业、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对她们的歧视，

---

<sup>4</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sup>8</sup> 同上，附件二。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sup>10</sup> 同上，附件二。

<sup>11</sup>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13</sup> 大会第 260A (III) 号决议。

<sup>14</sup> E/CN.6/2001/2/Add.1。

<sup>15</sup> E/CN.4/2000/68/Add.4。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题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第四份报告<sup>16</sup>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孩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妇女和女孩受教育和限制妇女就业对阿富汗社会的职能及该国重建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并谴责**阿富汗继续限制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这些限制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径，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在阿富汗社会所有部门工作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在阿富汗境内运作的人权组织来推动；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迁徙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sup>16</sup> A/55/346，2000年8月30日。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
8. **欢迎**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1997年11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0.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1.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2.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境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